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46號

原告 周谷峯

被告 黃鎧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4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

法 官 吳佩真

法 官 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淳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